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建

1. 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2019年5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通過決議案設立。

目的

2.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為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具體條款以及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批以績效為標準的薪酬，並就薪酬架構、就有關薪酬制定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成員

3.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成員」) 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其中大多數須為符合且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會議

4.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需要時可增開會議。任何成員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5. 主席 (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主席指定的成員) 應主持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擬備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 薪酬委員會會議秘書 (「秘書」) 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7.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擬定召開日期至少三天前 (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 全部及時寄予所有成員。
8.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 (經不時修訂) 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9. 每名成員須向薪酬委員會披露：
 - (a) 在薪酬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所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 (作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 除外)；或

(b) 因兼任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不得就存在該利益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參與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討論，且須(如董事會要求)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10.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秘書擬備，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盡快寄予全體成員。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記錄出席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名稱並充分詳細地記錄薪酬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查閱。

授權

1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開展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酬金政策及釐定有關酬金的依據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惟須確保董事不得參與決定自身薪酬。
12.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付費獲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建議及協助。薪酬委員會須負責制訂相關選擇標準，選擇、委任任何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的外方並確定彼等的聘用條款。
13. 薪酬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因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考慮各種因素，例如：(i)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職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終止職務條款，確保條款公平；及(iii)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報酬安排，確保報酬合理適當。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薪酬足以吸引及留任董事以成功營運本公司，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薪酬；
- (f) 審批因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確保報酬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有關報酬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g)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報酬安排，確保報酬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有關報酬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自身薪酬；
- (i)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出投票意見；及
- (j)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匯報程序

- 14.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各項決定或建議，惟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匯報能力者除外。
- 15. 主席或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事務的任何問題。
- 16. 薪酬委員會須按要求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香港，2019年10月31日